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交簡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漢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漢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漢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：1.被告前有2次因酒後駕車遭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本次再犯同一罪名；2.酒測值0.58MG/L，酒醉程度不低；3.酒後駕車時點為晚上，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受傷；4.犯後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之態度；5.警詢時自承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退休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張恂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林美鳳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581號聲請簡易判決
20 處刑書